

表一：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及二季的食肆購貨總額與按食肆類別劃分的食肆收益價值指數及收益價值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 (修訂數字)		二零零八年第二季 (臨時數字)		
食肆的購貨總額(百萬港元)			7,095.0		6,893.0		
食肆的類別	食肆收益價值指數 (點)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期內季度平均指數 = 100)		食肆收益價值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率 (%)		
	二零零八年 第一季	二零零八年 第二季*	二零零八年 第一季	二零零八年 第二季*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 與二零零七年第一 季比較	二零零八年第二季 與二零零七年第二 季比較*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 至第二季與二零零 七年第一季至第二 季比較*
(甲) 所有食肆	141.1	138.6	19,497.3	19,143.6	+16.0	+15.3	+15.6
(乙) 按食肆類別劃分							
中式餐館	143.4	136.5	10,365.4	9,867.4	+16.9	+16.3	+16.6
非中式餐館	149.1	153.6	4,865.9	5,010.3	+17.7	+15.9	+16.8
快餐店	130.2	129.2	3,395.9	3,368.3	+10.9	+11.3	+11.1
酒吧	124.1	126.5	499.8	509.7	+20.7	+18.4	+19.5
其他飲食場所	118.7	124.4	370.3	387.9	+10.9	+10.8	+10.9

註： * 臨時數字。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示的總數略有出入。

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表二：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及二季按食肆類別劃分的食肆收益數量指數

食肆的類別	食肆收益數量指數 (點)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期內季度平均指數 = 100)		變動百分率 (%)		
	二零零八年 第一季	二零零八年 第二季*	二零零八年 第一季與 二零零七年 第一季比較	二零零八年 第二季與 二零零七年 第二季比較 *	二零零八年 第一季至第 二季與二零 零七年第一 季至第二季 比較*
(甲) 所有食肆	130.2	126.0	+10.2	+8.5	+9.3
(乙) 按食肆類別劃分					
中式餐館	131.2	123.3	+10.4	+9.1	+9.7
非中式餐館	139.6	141.3	+12.6	+9.7	+11.1
快餐店	120.4	117.3	+5.7	+4.8	+5.3
酒吧	117.0	117.3	+17.5	+12.7	+15.1
其他飲食場所	109.3	112.6	+6.8	+6.0	+6.4

註： * 臨時數字。

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表三：二零零六年第三季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的食肆總收益數量變動情況

年 / 季	原來數列	經季節性調整數列
	按年變動百分率 (%) ⁽¹⁾	按季變動百分率 (%) ^{(2) (3) (4)}
2006 年 第 3 季	+5.5	-1.0
第 4 季	+9.2	+4.8
2007 年 第 1 季	+9.6	+2.7
第 2 季	+9.4	+2.6
第 3 季	+12.5	+2.0
第 4 季	+10.8	+3.0
2008 年 第 1 季	+10.2	+2.1
第 2 季	+8.5*	+1.1*

註： * 臨時數字。

(1) 數字表示與上年同季比較的變動百分率。

(2) 數字表示與上一季度比較的變動百分率。

(3) 經季節性調整的數列隨著資料更新而可能會作出修訂。在食肆總收益數量指數方面，當每年第一季的數字發表時，會一併修訂對上三年的經季節性調整數列。

(4) 自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開始，編製經季節性調整的食肆總收益數量指數的方法由過往的「X-11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X-11 ARIMA)」方法更改為「X-12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X-12 ARIMA)」方法。過往季度的經季節性調整的數字亦已使用「X-12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方法作出修訂。「X-12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方法改良自「X-11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方法，能提供更佳的模型建造及模型評估能力。「X-12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方法現時是很多國家/地區的統計機構用作編製經季節性調整的統計數列的標準方法。

'5' 字下面有橫線者乃由進位而來。

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